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5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

廖泓溢

被告 邱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9,65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9,6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鎮區○○○路000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竟未注意，率而闖越紅燈，適有原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蔡淑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翠亨北路530號前，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即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因而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49,653元（含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95,453元、工資154,2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9,65
02 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11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2 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
13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又按汽車駕駛人，行
14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
15 00元以下罰鍰，亦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明
16 文。復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7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18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9 請求權。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闖越
20 紅燈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1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
22 輛行照、維修費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結帳清單、保單
23 條款、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4 13至57、11、217至233、59至85頁），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
25 局交通警察大隊所提供系爭事故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163
26 至210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8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29 張之事實為真實。

30 (二)又系爭事故既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闖紅燈之過失肇
31 致，並使系爭車輛受有車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其

01 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2 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上揭說明，原告自得
0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
04 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自屬有據。

05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
0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9 5月17日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是車輛毀損修復之零件
10 部份既係以新品替換舊品，於計算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
11 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為合理。經查，原告支出系爭車輛維修
12 費用381,17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26,978元、工資為154,20
13 0元，有維修費用估價單暨發票可憑（見本院卷第11、31至5
14 7頁）。又系爭車輛為112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可佐
15 （見本院卷第29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27日，
16 已使用10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5,45
17 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26,
18 978÷（5＋1）＝37,8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9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26,9
20 78－37,830）×1/5×（0＋10/12）＝31,525（小數點以下四捨
21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2 226,978－31,525＝195,453】。是系爭車輛維修之必要費用
23 即為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95,453元加計工資154,200元，共計
24 349,653元（計算式：195,453＋154,200＝349,653）。從而，
25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9,653元，洵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7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9,653元，及自113
28 年12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139、14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林 勁 丞